

债项简称：16 北部湾

债券代码：136240

债项简称：14 北港债

债券代码：124896

关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本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北海渔处罚〔2018〕06号）、（北海渔处罚〔2018〕07号）和（北海渔处罚〔2017〕4号），具体情况如下：

1.（北海渔处罚〔2018〕06号）行政处罚是因本公司将北海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南1#至南3#泊位和南4#至南10#泊位项目批准为港池、蓄水的海域部分实施围堰填海形成陆域。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实需要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对本公司作出：“责令2018年12月20日前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2.9313公顷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六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陆千叁佰肆拾元整。”

2.（北海渔处罚〔2018〕07号）行政处罚是因为本公司在合浦县白沙镇榄根村南侧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南4#至南10#泊位工程项目已批用海范围外的东侧海域，利用砂袋实施围堰填海，占用海域。该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规定。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对本公司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 0.5983 公顷应缴纳的海域金十一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

3.（北海渔处罚〔2017〕4 号）是因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彬定村附近海域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占用海域。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规定。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对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该海域面积 7.0245 公顷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计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原因及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北海渔处罚〔2018〕06 号）处罚决定书中描述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海域用途、（北海渔处罚〔2018〕07 号）处罚决定书中描述的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占用海域的情况，是由于北海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南 4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项目位于北海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域建设用海范围内，由公司实施整体围填。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已取得了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海域使用面积共 64.9530 公顷。公司出于施工期间保护周围海水不受污染、红树林及养殖网箱生态不受影响的考虑，采用砼地下连续墙结构的工艺设计，临时围堰伸入港池，暂时占用港池面积，相关的施工图等交由第三方设计审查以及港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施工，并非有意占用无权属海域。并且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为项目用海问题主动向合浦县海洋局申报临时用海手续，但临时用海审批最长时限只有 3 个月，而码头主体

建设至少需要 1 年以上,因此合浦县海洋局未受理公司围堰工程临时用海的申办材料。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及时整改,积极服从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执法管理,按要求将占海围堰全部拆除,恢复海域原状,并将整改材料上报至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

2. (北海渔处罚〔2017〕4 号) 处罚决定书中描述的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占用海域,主要是由于该海域根据国家海洋局批复的铁山港工业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已完成整体吹填,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在已取得海域使用权(北海铁山港西港区综合物流仓储工程、北海铁山港西港区 7#~10#货运中心工程)的吹填陆域建设时,因建设施工安全需要临时超占了正在办理用海手续的海域(北海港铁山港 5#~10#物流配送中心工程)。该海域因受规划未定及政策影响,未能完成用海手续办理,公司也主动报告了广西海洋局,经积极配合确认后,收到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海渔处罚〔2017〕4 号)。针对上述情况,下属子公司已及时整改,主动拆除占海围墙,积极补办用海手续,并将整改材料上报至北海市海洋与渔业局。

公司将不断加强监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影响分析

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存续期间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
行政处罚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